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地方财政水产品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依据武汉市政府文件开发，其他县市产品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水产品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水产品”）：

（一）在国营、集体、专业渔场的鱼池塘堰里养殖的鲫鱼、青鱼、草鱼、鲢鱼、鳙鱼、鳊鱼、鳜鱼、白鱼、鱠鱼、螃蟹、小龙虾、黄颡鱼、甲鱼等；

（二）养殖地点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

（三）水产品养殖生产符合水产部门的养殖要求，水深、水质、养殖地点、养殖密度、放养规格、养殖设施和投料量等均符合行业水产养殖技术规范；

（四）养殖户要具有一定的水产养殖经验，有健全的养殖管理制度和完整的养殖记录日志，各类投入品种的购买凭证及产品销售记录。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单载明的统计赔偿期内，若保险水产品实际平均销售价格低于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对差价部分进行赔偿。统计赔偿期根据保险水产品养殖和销售实际情况，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平均销售价格为保险水产品每日销售价格在统计赔偿期内所计算出的平均值；

平均销售价格=Σ统计赔偿期内每日销售均价/统计赔偿期天数；

保险水产品销售价格以保单载明的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信息系统发布的价格数据为准，并在保单中载明。

保险价格即为保险水产品每公斤保险金额，由保险人与投保人根据该品种历史平均价格，同时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擅自毁掉或放弃养殖保险水产品导致的损失、费用;

(二)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提供虚假销售记录的, 对其虚报的部分。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水产品每亩保险金额, 参照保险水产品养殖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 包括种苗成本、消毒清塘成本、药剂成本、饲料的费用支出成本,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 自保险水产品收获上市时起至上市销售完毕时止, 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水产品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水产品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水产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水产品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水产品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支付保险金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保险凭证、索赔申请书等资料。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水产品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水产品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价格-保险水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保险价格 × 保险金额

保险期限内发生保险责任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水产品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统计赔偿期：是指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期间内约定的判定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所经历的时期。